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所為之管理措施，及對其申請
6 在監證明或政府資訊事件有逾期怠不作為等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
7 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
12 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
13 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
14 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15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
16 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
17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8 三、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
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
20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
21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22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23 四、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內部管理措
24 施，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③高雄監獄
25 亦屢求仍故拒還本人借禁期所交公文 copy 正本約 4 件及在監證
26 明，掛號收執據訴狀收據等財產……依 CRPD……訴元。」（原文

27 照引，下稱訴願 1)。訴願人另於同日對高雄監獄提出訴願，其
28 內容為「①不服 114/10/27 以掛號(08608395530010)向行政院
29 申請高監在監證明&其他政資&政資 14 均逾期怠不作為，依 CRPD
30 訴元。」(原文照引，下稱訴願 2)。

31 五、關於訴願人所提訴願 1，對高雄監獄所為內部管理措施不服部分：
32 查訴願人係對該監內部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服，依理由三
33 之說明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，
34 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
35 求救濟。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
36 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7 六、關於訴願人所提訴願 2，認高雄監獄對其申請在監證明或政府資
38 訊事件相關事宜有逾期怠不作為部分：

39 經高雄監獄查詢該監所收受之信函，查無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
40 27 日曾向行政院申請高雄監獄在監證明或政府資訊事件相關事
41 宜，訴願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該申請，尚
42 難遽認其已提出申請。本件訴願人既未向高雄監獄提出申請，高
43 雄監獄自無作為之義務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理由一、
44 二之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4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46 主文。

4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49 委員 馮 成

50 委員 洪家原

51 委員 周成渝

52 委員 陳荔彤

53

委員 張麗真

54

委員 楊奕華

55

委員 沈淑妃

56

委員 余振華

57

5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59

60

部 長 鄭 銘 謙

61

6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6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